

教学法规便携本

刑法

X I N G F A

JIAO XUE
FA GUI
BIAN XIE BEN

中国法制出版社

教学法规便携本

刑法

XING FA

JIAO XUE
FA GUI
BIAN XIE BEN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文娟 梁海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8

ISBN 7 - 80182 - 660 - 4

I. 刑… II. 中… III. 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3574 号

教学法规便携本

刑 法

XI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2 字数/325 千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660 - 4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03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教学法规便携本”系列系我社精心打造，为各法学专业教育量身定做的教学辅导参考书，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分为九册：即《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各分册内容严格按照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确立的核心课程体系和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编定，旨在成为读者法律专业学习的好帮手。

本书在体例上分为“常用法律法规”、“知识点自测”和“附录”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

核心法律法规均附加条文主旨，便于读者深刻理解和准确记忆重点法条。重点条文附有关联法条内容，便于读者联想记忆相关法律规定。核心法律法规前提示关键知识点，帮助读者快速把握法律条文精髓。常考法条后附有考点提示和司考真题标注，突出反映司法考试等各类法学考试重点。

◆第二部分 知识点自测

精选各专业司法考试、硕士考试等经典考试题，便于读者在学习之余自我检验，掌握考试“题眼”，巩固学习成果。

◆附录

收录各法学专业著名高校考研试题、部分学者简介、法律英语入门、法律核心期刊以及常用法律网址等内容，为读者学习法律专业知识提供全面的信息和资料支持。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8月

常用法律法规部分使用图解

主法条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 被宣告缓刑的
主旨	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的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与主法条相关的本法其他法条	相关法条 第四百四十九条 在战时，对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有现实危险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允许其戴罪立功，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
与主法条相关的其他法律规定	相关规定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2002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0次会议通过，法释〔2002〕11号） 根据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的，对其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应当折抵刑期。
常考知识点提示	考点提示 上述法条规定了缓刑的适用条件、考验期限、法定义务、考察机关和缓刑的撤销。主要考点有： 1. 缓刑的条件，主要应掌握对象条件，并注意与死缓制度、监外执行制度相区别。 2. 缓刑的考验期限、期限的起算。 3. 缓刑的考察机关是公安机关，而不是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 4. 缓刑犯考验期限内应遵守的规定，应与管制、假释的有关内容结合起来掌握。 5. 缓刑的撤销有三种情形。 6. 缓刑与战时缓刑制度的区别。战时缓刑与一般缓刑的适用条件、适用方法和法律后果均有所不同。
司法考试真题题号	（2000/2/68）（1996/1/30）

目 录

第一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2005 年 2 月 28 日修订)	

第二部分 知识点自测

自测试题	(231)
一、单项选择题	(231)
二、多项选择题	(242)
三、不定项选择题	(250)
四、名词解释	(255)
五、简答题	(256)
六、论述题	(257)
七、案例分析题	(257)
答案及解析	(261)
一、单项选择题	(261)
二、多项选择题	(268)
三、不定项选择题	(273)
四、名词解释	(276)
五、简答题	(278)
六、论述题	(286)

七、案例分析题	(298)
---------------	-------

附录

1. 著名高校刑法专业考研试题	(305)
2. 刑法部分学者简介	(341)
3. 刑法英语入门	(360)
4. 法律类核心期刊简介	(369)
5. 常用法律网址	(373)

第一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
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
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
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修订)

■ 关键知识点

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适用范围
故意犯罪
过失犯罪

第3条
第6—9条
第14条
第15条

刑事责任年龄	第 17 条
犯罪预备	第 22 条
犯罪未遂	第 23 条
犯罪中止	第 24 条
共同犯罪	第 25—29 条
正当防卫	第 20 条
紧急避险	第 21 条
死刑核准	第 48 条
累犯	第 65—66 条
自首	第 67 条
数罪并罚	第 69—71 条
追诉时效	第 87—89 条
绑架罪	第 239 条
抢劫罪	第 263、269、289 条
盗窃罪	第 264—265、196、210、253 条
贪污罪	第 271、382—383、183、394 条
受贿罪	第 385—388、163、185 条
交通肇事罪	第 133 条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第 163 条
合同诈骗罪	第 224 条
抢夺罪	第 267 条
挪用公款罪	第 272、384 条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考点提示

本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内容分为形式的侧面和实质的侧面。形式的侧面包括法律主义（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必须是成文的法律，只能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禁止事后法、禁止类推解释、禁止绝对不定期刑。实质的侧面包括明确性、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禁止不均衡、残虐的刑罚。今后的考试应注意运用基本原则来解决刑事立法和司法中的某些问题和现象。（2000/2/25；2004/2/16）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

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考点提示

本条中的中国领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中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属于拟制领土，但要注意不包括国际列车在内，其具体管辖规定参见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我国刑法对属地管辖原则中的犯罪地采取了遍在说的观点，犯罪地应作广义的理解：一是行为地、结果地只要有一项发生在我国境内，就认为犯罪地是我国境内；二是对行为地也应作广义的理解，即犯罪行为包括实行行为和预备行为；三是对结果地也作广义的理解，在未遂犯的场合，行为人所希望结果发生地、可能发生结果地都是犯罪结果地；四是在共同犯罪的场合，共同犯罪行为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或者共同犯罪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2004/2/56）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考点提示

中国公民尤其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罪适用中国刑法的条件应重点掌握。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考点提示

掌握保护管辖的具体适用条件。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

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考点提示

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国际犯罪主要有毒品犯罪、劫持航空器犯罪、灭绝种族罪、海盗罪等。注意适用普遍管辖的前提是根据属地、属人和保护管辖原则都不能行使管辖权。也就是四个管辖原则的适用是有先后顺序的，即一个案件如果按前一原则能行使管辖权，则不需要再考虑后面的原则。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考点提示

我国对外国刑事判决采取的是消极承认原则，不承认外国刑事判决对我国具有“一事不再理”的效力。注意是可以适用中国刑法、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考点提示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范围是考核重点，应结合国际法的有关知识来掌握。(1996/1/32)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相关规定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年9月25日)第1条：“刑法溯及力”指刑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一条。为正确适用刑法，现就人民法院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

件，具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或者修订后的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对于行为人1997年9月30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行为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超过追诉期限或者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超过追诉期限的，是否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条 犯罪分子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需要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条 前罪判处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在1997年9月30日以前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1997年10月1日以后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适用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的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适用刑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缓刑考验期间又犯新罪、被发现漏罪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适用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撤销缓刑。

第七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犯罪分子，因特殊情况，需要不受执行刑期限限制假释的，适用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1998年1月13日）

第一条 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

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

第二条 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

第三条 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以后审理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如果刑法规定的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与修订前刑法相同的，应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

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1998年12月2日）

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行为，以及在1997年10月1日前后分别实施的同种类数罪，如果原刑法和修订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应当追诉，按照下列原则决定如何适用法律：

一、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继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终了的继续犯罪，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

二、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日以前，连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连续犯罪，或者在1997年10月1日前后分别实施的同种类数罪，其中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均没有变化的，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已经变化的，也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但是修订刑法比原刑法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和情节较为严格，或者法定刑较重的，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酌情从轻处理意见。

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16日）

一、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

二、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三、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

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四、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考点提示

1. 刑法时间效力的主要考点是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我国刑法中的溯及力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刑法溯及力适用的对象只能是未决犯,对于已决犯则不适用。新旧刑法规定不同时,适用新法的条件是新法处刑较轻或者不认为是犯罪,处刑轻重的标准是法定刑的轻重。(1997/2/21)

2. 上述4个司法解释中,应重点掌握第2、4个司法解释。

3. 掌握司法解释和立法解释的时间效力问题。司法解释和立法解释在一般情况下,对其实施前的行为有溯及力,这与刑法有很大不同。司法解释和立法解释适用的从旧兼从轻原则只在存在新旧两个解释的情形下才适用。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考点提示

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和但书的含义。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考点提示

1. 应当将犯罪故意与一般生活意义上的故意相区别。

2. 罪过与犯罪行为同时性原理。行为人的精神状态也应当以行为时的状态为准。

3. 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区别是：在认识因素上，直接故意是明知必然发生危害结果或者可能发生危害结果，间接故意只能是明知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在意志因素上，直接故意是希望，间接故意是放任；特定结果的发生与否，对这两种故意支配下的行为的定罪有不同影响。对于直接故意，法定的结果是否发生是其既遂的标志，对于间接故意，则是成立何种犯罪或者是否构成犯罪的标志。间接故意通常发生的三种情形，记住这三种情形有助于判断是否是间接故意。

4. 刑法总则中的明知和分则某些法条中明知的关系。刑法总则对故意犯罪规定了明知，刑法分则某些条文对犯罪规定了“明知”的特定内容。这两种明知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刑法总则上的明知是故意的一般构成要素；刑法分则上的明知是故意的特定构成要素。只有具备分则中的明知，才能产生总则中的明知，但分则中的明知不等于总则中的明知，只是总则中的明知的前提。另外，刑法分则关于明知规定，大多属于注意规定，即提醒司法工作人员注意的情况。即使分则没有明知规定，也应根据总则关于故意的规定，确定必须明知的事实。

在刑法分则就某一罪的构成要件规定有明知时，该罪在主观方面也可以是间接故意。因为，明知包括明确知道和明知可能是，在明知可能是的情况下，就存在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情形，从而成立间接故意。

5. 区分犯意转化与另起犯意

犯意转化存在两种情形：一是行为人以此犯意实施犯罪的预备行为，却以彼犯意实施犯罪的实行行为。二是在实行犯罪的过程中犯意改变，导致此罪与彼罪的转化。

另起犯意是前一罪已经既遂、未遂或者中止后，行为人又另起犯意实施另一犯罪行为，因而成立数罪。

二者的主要区别是：（1）犯意转化按一罪处理，另起犯意按数罪处理。（2）行为在继续过程中，才有犯意转化问题，如果行为由于某种原因終了，则只能是另起犯意。（3）同一被害对象才有犯意转化问题（也

存在另起犯意的问题)，如果针对不同对象，则只能是另起犯意。

6. 某些司法解释中明文规定的推定故意的情形。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对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和走私罪的故意的推定的具体情形。

7. 认识错误的处理。认识错误包括法律认识错误和事实认识错误。重点是事实认识错误的处理。

法律认识错误就是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发生认识错误。法律认识错误对案件的处理不发生影响。(2002/2/4)

事实认识错误包括对象错误、客体错误、行为性质错误、方法错误、因果关系错误。

(1) 对象错误。行为人预想加害的对象与实际加害的对象在事实上不一致，但在法律性质上相同。所谓法律性质相同，就是属于同一犯罪的犯罪对象，也就是这种不同，不影响同一犯罪的构成。

处理结果：不影响行为性质。(2002/2/32)

(2) 客体错误。即行为人预想加害的对象与实际加害的对象不仅在事实上不一致，而且在法律性质上也不一致。又称为法律性质不同的对象认识错误。

与对象错误和客体错误相类似的还有行为误差，也被称为目标打击错误、对象打击错误。常见的是甲预想杀乙，却因枪法不准而将在乙身边的丙杀死。这种错误的产生是由于行为本身的误差导致，而不是辨认错误。

处理结果：采取法定符合说，按对象错误或者客体错误的处理结果处理。

(3) 行为性质错误：行为人因误认了事实而误认自己的行为性质是正当、合法的。常见的是假想防卫、假想避险。

处理结果：不构成故意犯罪，有过失的，按过失犯罪处理，没有过失的，按意外事件处理。

(4) 方法或者手段错误。行为人使用犯罪方法或者使用犯罪工具发生错误，以致于犯罪未得逞的情形。常见的是误将白糖当砒霜而杀人。

处理结果：故意犯罪未遂处理。

(5) 因果关系错误。包括五种情况：

第一种：没有发生结果，自以为发生了结果，是犯罪未遂。